

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决定书

〔2025〕建湖经开行（决）字第2号

行政管理相对人：江苏慧之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住建湖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77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莫胜军，该公司董事。

2020年6月19日，本委与江苏慧之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之芯”）签订《江苏慧之芯SMT贴片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协议书”）和《江苏慧之芯SMT贴片项目补充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书”），新上SMT贴片项目。《投资协议书》第二条（四）“开票销售”：乙方承诺该项目投产后，综合税赋达5%左右，第一年实现应税销售3亿元；第二年实现应税销售5亿元；第三年实现应税销售8亿元；第四年起应税销售不低于10亿元。《投资协议书》第三条（二）“乙方的权利和义务”7、乙方承诺自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，在甲方所在地经营期限不少于10年。第四条“违约责任”（六）自该项目注册之日起10年内，乙方项目公司不得擅自终止在甲方所在地的经营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。《补充协议书》第一条“扶持政策”：……乙方5年期内的地方发展贡献覆盖甲方前置的所有奖励或补贴。覆盖不足部分，乙方承担还款责任，并承担银行贷款利息；覆盖超出部分，甲方全额给予乙方。第二条“违约责任”6、自该项目注册之日起10年内，非因甲方原因，乙方擅自终止项目公司在甲方所在地经营的，乙方应退还已兑现的扶持资金本息。

《投资协议书》和《补充协议书》签订后，该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，租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电子信息产业园（5号、6号厂房）20000平方米，2021年9月投产。截止2022年，本委按约累计支付慧之芯补助金额合计3247万元，其中设备奖补1401万元、装修补助1846万元。然，慧之芯2021年开票销售944.59万元，入库税收0.42万元，2022年春节后未开工，直至同年7月才开始零星生产，也未形成开票销售，同年年底该公司已停产。

因慧之芯未履行《投资协议书》及《补充协议书》约定的相关义务，已构成严重违约，本委于2024年8月2日，作出《限期履约告知书》，限慧之芯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委返还3247万元补助款及承担赔偿责任。该告知书已通过张贴、短信、电话及微信等方式告知相对人，并在《法治日报》进行公告，公告后相对人仍未履约。

2024年10月9日，本委作出《告知书》，告知相对人对《限期履约告知书》及《告知书》中告知事项享有陈述、申辩等相关权利，如需要陈述、申辩等，请在收到《告知书》之日起7日内提出，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以上权利。本委将按照《投资协议书》及《补充协议书》的约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六十三条、第五百六十六条、第五百八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十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作出行政决定。该告知书作出后，已通过张贴、短信及微信等方式告知相对人，并在《法制日报》进行公告，公告后相对人仍未履约。

综上，慧之芯在履行与本委签订的《投资协议书》及《补充协议书》过程中，违反了《投资协议书》第二条第四项、第三条第二项第七目及《补充协议书》第一条第一款的相关约定。根据《投资协议书》第四条第三项、第四条第六项及《补充协议书》第二条六项的约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六十三条、第五百六十六条、第五百八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十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委决定如下：

- 一、解除慧之芯与本委签订的《投资协议书》及《补充协议书》；
- 二、按照协议书约定内容，慧之心向本委返还3247万元补助款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上述款项全额缴纳至本委财政账户，户名：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局；开户行：农行建湖县开发区支行；账号：10415101040003688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建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，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

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在决定确定的期限内又不履行决定的，本委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